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有效降低原油及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预计连续12个月内，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决策层根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

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原油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